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 2 次，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6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6 年 8 月 6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依法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

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各项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细致地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执行情况良好，运行正常，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监事会审核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任何内部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情形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 2017 年的工作计划

2017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加强监督，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将通过加强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及募集资金的使用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及高效地使用，促

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再次，监事会将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31 日